

关于对“涝河桥牛羊定点屠宰批发市场问题反映”情况调查核实的报告

朱立丽

宁夏吴忠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夏吴忠 751100

摘要 针对“涝河桥牛羊定点屠宰批发市场问题反映”的情况,宁夏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范围内的畜禽定点屠宰和私屠滥宰等状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和答复。目前吴忠市畜禽定点屠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屠宰监管还有漏洞,部分商户“索证”意识差,标准化建设水平低、精深加工有待开发,疫情影响依然存在、消费恢复仍需时日。为此要进一步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强化定点屠宰厂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清理城区活禽违法屠宰交易,深入推进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增强公众肉食品安全意识等。

关键词 畜禽定点屠宰;情况调查核实;存在的问题;工作措施

近期,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涝河桥肉食品公司“涝河桥牛羊定点屠宰批发市场问题反映”的来信,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安排专人对来信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反映问题的核实情况

1.1 对“私屠滥宰”问题的核实

一是来信反映“利通区牛羊皮收购商贩每天收购牛皮 200~250 张、羊皮 1 500~2 000 张,而从利通区周边 3 家定点屠宰厂收购牛皮 130~150 张、羊皮 1 000~2000 张”,以此推算利通区私屠滥宰现象严重。

据调查,王占青等 6 名牛羊皮商贩每日收购牛

皮 100 张左右,其中 70 张来自市区 3 家定点屠宰厂,部分来自银川、石嘴山、中卫等周边市县;收购羊皮 2 000 张左右,其中 1 000 张来自市区 3 家定点屠宰厂,另有很大一部分来自内蒙、甘肃、青海等地。经查询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显示,一季度利通区、青铜峡 3 家牛羊屠宰厂日屠宰肉牛 68 头、肉羊 964 只,与调查情况基本相符。从牛羊皮收购量来看,市民所消费的牛羊肉大部分来源于定点屠宰厂,还有一部分为农户自宰自食。

二是“杂碎店销售杂碎全部从私屠滥宰点收购”。据调查,全市以牛羊肉及附属品(杂碎)为主的餐饮服务单位 365 家,每天使用羊杂 600 kg(约 200 只羊)。知名的羊杂店中,杜优素从盛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南门老何记羊杂碎、西湖牛记羊杂从灵武志东牛羊杂碎加工点采购(有检验检疫证

收稿日期:2020-06-02

朱立丽,女,1975 年生,高级兽医师。

4 结 语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质量安全决定着人民群众的餐桌安全,所以,不断加强河口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与河口各相关部门间协作,不断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势在必行。

参 考 文 献

- [1] 朱明俊,黄平,张保才,等.谈当前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畜牧兽医,2012,23(9):81-82.

【责任编辑:刘少雷】

明);马五羊杂从宁夏艳云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宁夏艳云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从青铜峡市牧泉肉食品公司和同心县瑞加祥屠宰厂采购)。据经营户反映,未从涝河桥牛羊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货的原因是价格过高。从羊杂店供货来源调查结果看,吴忠市羊杂经营主体食材主要来源于定点屠宰厂,大多数羊杂经营户会向供货方索要“两证”或《流通环节肉品销售凭证》。但仍存在个别商户法制意识较为薄弱,索证索票不全不规范或不索要票证的情况。

三是“利通区每年淘汰奶牛 1.5 万~2 万头,很少到定点屠宰厂屠宰”。据调查,吴忠市每年淘汰奶牛约 4 万头,其中,病死无害化处理 1.3 万头;绝大部分被拉到河南、广州等地加工成其他肉食品。由于淘汰牛肉口感差,市场销售量小,2019 年吴忠市只有牧泉公司屠宰淘汰奶牛 720 头。

1.2 对“无序竞争”问题的核实

据调查,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宁夏盛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青铜峡市牧泉食品有限公司(鸿乐府)均配有驻场官方兽医、肉品品质检验员,建有肉品品质检验室,“三证”(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齐全,且与相关企业签订了“污水委托转运(处理)协议”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存在“不处理污水肆意排放”的问题。涝河桥年设计屠宰量肉牛 3 万头,肉羊 60 万只;盛源年设计屠宰量肉牛 4 万头,肉羊 200 万只;牧泉年设计屠宰量肉牛 2 万头,肉羊 3 万只。3 家屠宰厂由于建设规模、经营方式和供货来源不同等原因,普遍存在设计屠宰量较大、实际屠宰量较小,屠宰场“吃不饱”的现象,屠宰设备利用率不高。屠宰厂以购牛时予以借款、提高牛羊下水收购价格、收购款当场现金兑付、降低屠宰收费等方式吸引客户,导致其他屠宰厂客户流动转移,属正常市场行为,不存在“无序竞争”现象。

1.3 对“执法不严”问题的核实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多名工作人员前往来信反映的“东塔寺乡干饭渠路口、清水沟桥边、瓜儿渠小区、原汉渠乡政府”等地开展突击检查,未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经走访周边商(住)户,反映“近两年未见到周边有私屠滥宰的行为,偶有宰杀也为自宰自食”。涝河桥公司证实“该照片应该是去年拍摄的”。从调查走访看,自全市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各部门齐抓共管,城区范围内已不存在私屠滥宰行为。2020 年新

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关闭了活畜禽交易市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畜禽定点屠宰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但在农村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等私屠滥宰易发区,个别人以自宰自食为借口进行屠宰。由于执法监管力量薄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和综合执法局改革尚未完成,职权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协调配合不顺畅,对监管执法造成了一定影响)、执法覆盖面不广等原因,仍存在监管漏洞。

1.4 对“请求及建议”的答复

一是“请求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下一步,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共同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加强肉制品经营主体(鲜肉店、杂碎店、手抓店)监管,加强定点屠宰厂日常监管,增强公众肉食品安全防护意识,自觉抵制无票证肉品,后端倒逼前端,使无质量安全保证和私屠滥宰行为没有市场。

二是“请求实行五统一”。目前,全市所有定点屠宰厂已统一屠宰时间、统一活畜检疫、统一肉品检验检测,但各屠宰厂已拥有各自品牌,无法统一;屠宰收费属于市场行为,由企业自行定价,无法统一价格。

2 吴忠市定点屠宰情况

全市现有畜禽定点屠宰厂 16 家(占全区 38%),牛羊屠宰厂 10 家(占全区 44%)、家禽屠宰厂 3 家(占全区 50%)、生猪屠宰厂 3 家(占全区 23%)。利通区有屠宰厂 4 家(牛羊 2 家、生猪 1 家、家禽 1 家),青铜峡市有屠宰厂 4 家(牛羊 1 家、生猪 1 家、家禽 2 家),同心县有屠宰厂 2 家(牛羊 2 家),盐池县有屠宰厂 5 家(牛羊 4 家、生猪 1 家),红寺堡区有屠宰厂 1 家(牛羊 1 家)。2019 年全市屠宰牛 3.35 万头,占全区 43%;羊 98.6 万只,占全区 75.7%。牛、羊屠宰量位列全区第一。

近年来,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狠抓定点屠宰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屠宰流程,加强检疫检验,强化“两证两章一标”和进出场台账管理,实行“宁夏屠宰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吴忠智慧动检平台”监管,坚持开展屠宰监管执法,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3 吴忠市定点屠宰存在的问题

3.1 屠宰监管漏洞依然存在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

四条规定“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农村、城镇居民自宰自食家畜家禽的除外”。吴忠市为少数民族地区,在古尔邦节、开斋节、婚丧嫁娶时有宰杀牛羊食用的习俗,尤其是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成本较高,仍会选择在家中自宰自食一两头牛或几只羊;个别人以自宰自食为借口,私自进行屠宰,给监管造成一定困难。

3.2 部分商户“索证”意识差

个别商户,尤其是羊杂经营户索取检疫检验证明的意识较差,零散经营户存在索证索票不规范的现象,导致一部分代宰户在肉品出厂时未主动申请开具相关证明,出现个别羊杂无检疫检验证明的现象。

3.3 标准化建设水平低,精深加工有待开发

全市肉牛肉羊年设计屠宰量分别为 12 万头、354 万只,设备总体利用率分别为 27.9%、27.8%,标准化程度低。大部分屠宰厂以销售胴体为主,牛肉分割肉占总产量的 16.9%,羊肉分割肉占总产量的 28.5%,品牌不亮不强,产品附加值低。

3.4 疫情影响依然存在,消费恢复仍需时日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群众肉品消费量下降,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甚至有部分餐饮小店至今未开门营业,导致牛羊肉产品消费量明显下滑,市场恢复常态还需要一段时间。

4 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2020 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从 5 月上旬开始,用 3 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1 严厉打击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农村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多部门联合执法,采取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添加使用“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4.2 加强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

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部门重点检查各类肉及

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及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手抓店、羊杂店等重点餐饮企业把好进货关,严格采购经定点屠宰单位检验检疫的胴体、头蹄、下水等动物产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禁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采购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并且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肉及肉制品等行为。

4.3 强化定点屠宰厂日常监督管理

监督屠宰厂严格落实入场查验、肉品检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加大屠宰监管力度,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严格执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全面推进屠宰厂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进程,提升屠宰行业发展水平,维护肉品质量安全。

4.4 坚决清理城区活禽违法屠宰交易

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活禽市场监督管理,坚决清理农贸市场、经营商户、早市的活禽屠宰和交易行为。开展全市范围大排查,严把市场准入关,对携带活禽进入城区进行销售的经营主体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坚决禁止活禽在城区范围内交易屠宰,规范禽类产品正常的经营秩序。

4.5 深入推进畜禽屠宰标准化创建

进一步开展畜禽屠宰厂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打造一批标准高、管理严、质量优、品牌响的标准化屠宰厂。

4.6 增强公众肉食品安全意识

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群众关注肉食品安全,抵制购买未经定点屠宰检验检疫的畜禽产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投诉私屠滥宰和销售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行为。

【责任编辑:刘少雷】